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柒、附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五)、買回本公司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6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4,107,609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私募有價證券12,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共計新台幣1,140,000仟元，私募對象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截至106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支用新台幣797,252,693元，尚未支用資金餘額:342,747,307元，將逐季應用於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研發及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血糖監測系統相關產業之業務拓展及生產建置使用。

(五)、買回本公司股票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日期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 3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4,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5 元至 75 元	每股 55 元至 75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3.15~106.3.31	106.4.3~106.5.12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2,55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38,140,940 元	183,989,049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9.07	72.15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4,5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7.1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及部分交易日之股價大於買回區間上限，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及第 10~25 頁(附件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7,878,955 元外，並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1,154,857 元，每股配發 2.54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9,942,96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26 元現金，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05年度營運成果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1,740,309	1,609,718	130,591	8.11%
營業毛利	770,487	701,292	69,195	9.87%
營業費用	512,085	511,508	577	0.11%
營業淨利(損失)	258,402	189,784	68,618	36.16%
稅後純益	178,790	98,793	79,997	80.97%

(二)兩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3	44.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88	136.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7	5.08
	純益率(%)	10.27	6.14
	每股盈餘(元)	2.82	1.91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五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140,835	117,783	92,004
占營收淨額比率	8.07%	7.32%	6.03%
研發成果	GM291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92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E333D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GM782/GM282 藍芽連線機種等	GE333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80 優質平價血糖儀 POCT GM760 醫院血糖儀	GM261 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60 新型定點連線照護系統上市

(2)106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A.新款IOT經典機種

B.中階內建藍芽之簡易POCT服務組合

C.無區域限制定點照護血糖儀

D.低價血糖儀

二、本年度(106 年)營運計畫

展望未來 106 年，華廣更積極地佈局在 IOT 的雲端市場上及陸續開發創新產品，積極拓展合作通路，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對華廣而言,技術領先與品質卓越仍是最大的競爭優勢,加上新的法規 ISO 15197(2013 年版)的運用， 預估若無法符合此安規標準的廠商將會失去競爭優勢，因此產品的品質及精進控管是非常重要。在整體市場行銷策略上，將更強化產品各項優勢，突破華廣在市場上更優異的營收績效。就全球趨勢而言，政府補助將會陸續縮編，整體的高價利基市場已消失，故在經營策略上，產品的 CP 價值是關鍵的重要因素。

因此在106年華廣預計採取更積極的市場策略來擴張營收,整體預算預估將大幅成長,其中業務行銷策略則以擴張市場佔有率，佈局全球各潛力的專業市場。首重佈局是在整個歐非及中國區域，同時在其他區域也會積極的佈局不同擴張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品牌經營：以台灣市場為育成中心，主導品牌經營模式再加上全球經銷商各地成功案例，分享給各個經銷商借鏡及活用。

(2) 技術優勢宣導：重點在 “完全符合 2013 年版 ISO 標準”以及物聯網系統解決方案的卓越實力。

(3) 以 IOT 的產品及商業模式，建立 End to End 的關係，以直接服務客戶，建立與 USER 的聯繫，來推展公司品牌。

(4) 建立全球共用資源平台，藉以強化與全球經銷商的夥伴信任關係。主要方向在於利用

經銷商會議及服務來營造關心及向心力。同時間以標準化技術訓練及支援方案，讓經銷商們能更勝任的促銷華廣產品，同時間扮演產業專家角色。

(5) 行銷提供更多有效及即時的公司資訊與行銷品以支援客戶的行銷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全球人口年齡逐年攀升、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使得全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工研院IEK的研究資料顯示，估計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3,914億美元，並且推估至2020年，市場規模將接近5,034億美元。而在醫療器材類別市場中，其中醫用耗材產品市場比重，在2016年約占全球市場規模醫療生技約為比重20%，而這些醫療耗材產品中，屬於糖尿病醫療耗材的比重，其市場規模比重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4.3%以上，且年增率8.04%高於全球醫療器材市場6.07%的水準，主要因人口老化與慢性病患成長的趨勢，造成比例不斷的攀升。

糖尿病為全球最常見的非傳染性疾病之一，在高收入國家中糖尿病為前五大導致死亡的疾病，同樣地，糖尿病也盛行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工業化國家中。全球人口因為社會都市化、不健康的生活習性、老年人口增加等因素，不管是在開發中國家或是已開發國家，皆造成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的情況。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IDF）於2013年公佈的數據顯示，全球20歲至79歲的成人中約有8.3%罹患糖尿病，也就是說，全球成人中約有3.8億人口患有糖尿病，而IDF也預期在2035年成人糖尿病人口將提高到約6億，盛行率也將提高至10.1%，而糖尿病人口的持續增加，將造成醫療照護支出不斷升高，各國無不重視預防醫學與自我健康管理，此將帶動全球血糖監測市場成長。

(二)法規環境

未來三年為品質系統法規面變動較大的時期，醫療器材的品質法規ISO已經改版為ISO 15197:2013年版，在新版法規中，對於風險管理有更多的著墨，從設計開發端，採購端到生產端都需要進行風險管理。隨著市場上物聯網的興盛，更多醫療器材都與應用程式結合使用，故在新法規中對於軟體的驗證與確效也有更多的要求，在106年預期大部份的程序文件都需要進版以符合新版ISO 13485 : 2016法規。除了國際ISO法規變更，106年預計歐盟地區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指引」將變更為「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也就是說整體外部法規的會更趨於嚴謹及品質控管的環境。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全球糖尿病人口數不斷攀升影響，及各國家慢性病的財政支出議題，國際社

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且歐美各國因醫療支出不斷增加已成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問題，故陸續改革醫療政策，對於醫材的採購考量除著重品質外，價格亦是重要的考量，此趨勢有利於我國平價醫材業者的營運表現。

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極大，與國民所得高度相關，較不受經濟榮枯影響。由於醫療器材產業為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利用租稅優惠、技術移轉 等獎勵措施鼓勵廠商投入，透過政府的支持提升國內廠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華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三 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8,877	13	816,27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71	-	5,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1,278	9	320,9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97	-	8,2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0,865	7	347,486	8
1410	預付款項	5,847	-	12,5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9,349	-	10,6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0	9	19,958	-
		1,745,884	38	1,541,770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29,685	59	2,842,724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6,565	-	25,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530	-	7,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453	1	27,5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0	-	4,4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6,824	2	117,009	3
		2,900,647	62	3,025,474	67
	資產總計	**$ 4,646,531**	**100**	**4,567,244**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706,610	15	271,654	6
2150	應付票據	38	-	-	-
2170	應付帳款	188,727	4	129,2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200	6	174,990	4
2213	應付設備款	14,893	-	1,7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346	1	7,0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0,141	1	10,3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2,330	1	96,738	2
		1,264,285	28	691,866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94,712	17	1,330,145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57	-	2,03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1	-	1,1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60	-
		795,430	17	1,333,498	29
	負債總計	2,059,715	45	2,025,364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634,468	14	634,468	14
3200	資本公積	1,693,813	36	1,731,881	38
3300	保留盈餘	257,890	5	167,421	4
3400	其他權益	645	-	8,110	-
	權益總計	2,586,816	55	2,541,88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6,531**	**100**	**4,567,244**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740,309	100	1,609,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八))	969,822	56	908,426	56
	營業毛利	770,487	44	701,292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二)、(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765	9	192,817	12
6200	管理費用	221,935	12	200,9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85	8	117,783	7
		512,085	29	511,508	32
	營業淨利	258,402	15	189,7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4,181	1	8,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6,264)	(4)	(16,8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2,388)	(1)	(57,741)	(3)
		(44,471)	(4)	(66,555)	(4)
	稅前淨利	213,931	11	123,22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141	2	24,43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790**	**9**	**98,7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05	-	(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	-	2,5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60)	-	440	-
		(7,465)	-	2,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60)	-	1,9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71,830**	**9**	**100,77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1.91**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1.9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4,468	709,592	63,047	54,104	117,151	5,961	1,347,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	(5,43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360)	(48,360)	-	(48,360)
現金增資	120,000	1,020,000	-	-	-	-	1,14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89	-	-	-	-	2,289
	634,468	1,731,881	68,478	313	68,791	5,961	2,441,101
本期淨利	-	-	-	98,793	98,793	-	98,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	(163)	2,149	1,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30	98,630	2,149	100,77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8,110**	**2,541,88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8,110	2,541,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9,8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826)	(88,826)	-	(88,8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068)	-	-	-	-	(38,068)
	634,468	1,693,813	78,357	238	78,595	8,110	2,414,986
本期淨利	-	-	-	178,790	178,790	-	17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5	505	(7,465)	(6,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95	179,295	(7,465)	171,8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2,586,81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931	123,2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619	141,837
攤銷費用	15,395	11,5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568)	4,241
利息費用	22,388	57,741
利息收入	(1,279)	(1,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89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0	(5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0	1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55	230,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326)	(984)
應收帳款增加	(79,697)	(12,17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20	(1,842)
存貨減少(增加)	36,621	(20,30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6,857)	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639)	(34,4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495	(40,9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567	10,320
負債準備減少	-	(12,80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9,370	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470	(37,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831	(71,790)
調整項目合計	276,786	158,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717	282,018
收取之利息	1,279	1,510
支付之利息	(21,745)	(57,751)
支付之所得稅	(12,415)	(25,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836	200,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3)	(119,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9	(2,702)
取得無形資產	(6,181)	(5,1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0,042)	(19,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42)	(12,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949)	(159,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523	2,040,959
短期借款減少	(72,013)	(2,238,678)
舉借長期借款	-	1,8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9,841)	(2,278,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150
現金增資	-	1,140,000
買回公司債	-	(514,8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94)	(48,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385)	(93,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00)	3,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398)	(49,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275	86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877**	**816,27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110	9	602,00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71	-	5,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1,634	9	292,15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248	1	76,7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00	-	6,9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57	-	5,8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3,846	6	319,927	7
1410	預付款項	4,988	-	11,0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000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711	-	6,651	-
		1,587,465	34	1,327,097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0,662	4	195,4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719,917	59	2,832,275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565	-	25,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530	-	7,9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31	1	27,1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1	-	3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6,708	2	116,530	3
		3,057,734	66	3,205,479	71
	資產總計	**$ 4,645,199**	**100**	**4,532,576**	**100**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06,610	15	251,696	6
2150	應付票據	38	-	-	-
2170	應付帳款	188,529	4	122,5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383	4	154,4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288	1	15,36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4,893	-	1,7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346	1	5,1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1,536	1	9,6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62,330	1	96,738	3
		1,262,953	27	657,35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94,712	17	1,330,145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7	-	2,0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1	-	1,156	-
		795,430	17	1,333,338	29
	負債總計	2,058,383	44	1,990,696	44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634,468	14	634,468	14
3200	資本公積	1,693,813	36	1,731,881	38
3300	保留盈餘	257,890	6	167,421	4
3400	其他權益	645	-	8,110	-
	權益總計	2,586,816	56	2,541,88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5,199**	**100**	**4,532,576**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76,590	100	1,410,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九))	954,629	57	849,567	60
	營業毛利	721,961	43	560,615	40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784)	-	(9,475)	-
	營業毛利淨額	726,745	43	570,09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522	8	131,872	10
6200	管理費用	177,666	10	167,8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40	8	117,783	8
		445,528	26	417,513	30
	營業淨利	281,217	17	152,5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6,683	1	13,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41,296)	(2)	(12,9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2,311)	(2)	(57,49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41)	(1)	20,392	1
		(67,565)	(4)	(36,530)	(3)
	稅前淨利	213,652	13	116,04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862	2	17,254	1
	本期淨利	**178,790**	**11**	**98,7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5	-	(163)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	(1)	2,5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60)	-	440	-
		(7,465)	(1)	2,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60)	(1)	1,9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830**	**10**	**100,77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1.91**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1.9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4,468	709,592	63,047	54,104	117,151	5,961	1,347,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	(5,43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360)	(48,360)	-	(48,360)
現金增資	120,000	1,020,000	-	-	-	-	1,14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89	-	-	-	-	2,289
	634,468	1,731,881	68,478	313	68,791	5,961	2,441,101
本期淨利	-	-	-	98,793	98,793	-	98,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	(163)	2,149	1,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30	98,630	2,149	100,77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8,110**	**2,541,88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34,468	1,731,881	68,478	98,943	167,421	8,110	2,541,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9,8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826)	(88,826)	-	(88,8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068)	-	-	-	-	(38,068)
	634,468	1,693,813	78,357	238	78,595	8,110	2,414,986
本期淨利	-	-	-	178,790	178,790	-	17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5	505	(7,465)	(6,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95	179,295	(7,465)	171,8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179,533**	**257,890**	**645**	**2,586,816**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000千元及3,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108千元及13,22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illegible]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52	116,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121	140,513
攤銷費用	15,395	11,5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729)	3,587
利息費用	22,311	57,492
利息收入	(790)	(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641	(20,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6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0	15,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784)	(9,4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099	19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326)	(9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750)	4,355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43,500	1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63	(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31	966
存貨減少(增加)	26,081	(35,64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5,223)	15,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24)	(16,8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	(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023	(37,8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255	17,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20	(57)
負債準備減少	-	(12,80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1,528	(5,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39,764	(38,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2,040	(54,953)
調整項目合計	321,139	144,5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4,791	260,620
收取之利息	790	387
支付之利息	(21,668)	(56,487)
支付之所得稅	(10,212)	(17,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701	187,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6)	(110,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368
取得無形資產	(6,181)	(5,1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71)	(11,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779)	(123,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7,523	2,021,001
短期借款減少	(52,609)	(2,238,678)
舉借長期借款	-	1,8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9,841)	(2,278,117)
買回公司債	-	(514,800)
現金增資	-	1,1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94)	(48,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821)	(113,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899)	(50,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009	652,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110	602,00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五、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38,43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48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8,789,549
可供分配盈餘	**179,533,4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8,9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4 元）	(161,154,8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9,657**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一、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		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證券市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	一、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一、(四)4.，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一、（四）。 二、另參考第二、（四）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二、（二）。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證券市貨幣市場基金。 (七)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

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八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 、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

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三月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黃　椿　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05.02.05	3	2,405,492	3.79%	2,405,492	3.79%
董事	江台雄	105.02.05	3	807,657	1.27%	807,657	1.2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05.02.05	3	7,807,900	12.31%	7,807,900	12.31%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5	3	12,000,000	18.91%	12,000,000	18.91%
獨立董事	蔡淦仁	105.02.0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105.02.05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105.02.05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021,049	36.28%	23,021,049	36.28%
監察人	蘇錦彬	105.02.05	3	1,087,817	1.71%	1,087,817	1.71%
監察人	戴宗凱	105.02.05	3	405,236	0.64%	405,236	0.64%
監察人	林建興	105.02.05	3	12,501	0.02%	12,501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505,554	2.37%	1,505,554	2.37%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3,446,794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075,743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07,574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06年3月13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26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釋規定)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認股人名單及數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依據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按其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依員工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考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二、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不得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取其低者為準)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X年利率3%)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X年利率3%)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